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(2)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3)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为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参会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。

(5)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(6)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(1)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365,178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6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,500,0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015,623,653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82,664,22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.14%；

（2）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6,023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5%。

（3）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154,2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9%。

（4）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6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2,647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794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6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7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2,647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794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5,16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2,647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794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5,16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2,647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794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5,16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2,647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

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794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5,16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2,647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794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佳玥，王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